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ST 金瑞 公告编号：临 2016-117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对外新增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担保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拓置业”）。

●被担保人：与金拓置业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支付购房首付款的购房人。

●金拓置业本次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购房人新增阶段性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1,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980 万元。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与被担保人、向被担保人发放按揭贷款的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金拓置业本次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不构成关联方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本次担保事项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加快金拓置业工业地产项目房屋销售以及银行按揭资金的回笼，按照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2015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为其购房客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8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临 2015-067）。

目前，金拓置业开发的“金瑞·麓谷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正在火热销售中，二期预计将于 2017 年 7 月取得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对外公开预售。在销售中，已积累了相当数量的需要按揭贷款购房客户，金拓置业拟为购房客户向“贷款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额度从 8,500 万元增加到 20,000 万元，新增 11,500 万元。同时被担保客户将根据约定为金拓置业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2、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新增阶段性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了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有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1、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8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 69 号金瑞科技工业园内综合楼 1 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及其物业管理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金拓置业总资产为 42,768 万元，净资产为 9,831 万元；2016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1,367 万元，净利润 3,79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金拓置业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系符合贷款银行贷款条件、购买其开发的“金瑞·麓谷科技园”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购房人。上述被担保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贷款银行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合同文本）。其主要内容为：

1、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等。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4、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放款之日起，直至办妥《房产证》和《他项权证》，并将两证收押债权人保管为止。

5、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主合同双方解除主合同或者使主合同提前到期的，保证人对于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主合同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除涉及币种、利率、金额、期限或其他变更导致增加主债权金额或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情形外，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应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在需征得保证人同意的情形下，若未征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或保证人拒绝的，保证人对增加部分的主债权金额不承担保证责任，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则保证期间仍为原定期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次金拓置业拟为购房客户向“贷款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新增阶段性担保，有利于推动“金瑞·麓谷科技产业园”项目的销售，加快资金回笼，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偿债能力的购房客户，并均提供了充足的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同意金拓置业为购房客户向“贷款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额度从8,500万元增加到20,000万元，新增11,500万元。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该担保事项，目的在于推进“金瑞·麓谷科技园”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有利于规避后期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担保事项，系按照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办理，且被担保人将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担保事项的保证期限、保证责任、权利与义务等合同条款约定明确、清晰，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该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发放贷款的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

4、公司董事会对该子公司拟进行的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该项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5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08%、0.64%。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对其提供的 750 万元担保已逾期。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